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108號

債 權 人 辰曄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正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木地板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影本）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顏正樺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顏正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